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437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全數44,26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8,600,000港元，將

分配如下：(i) 約5,580,000港元（約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經營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於香港的日常營運；(ii) 約9,300,000港元（約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投資中國的酒精飲料貿易業務，包括採購存貨、擴張產品組合及市場開發；及(iii) 約3,720,000港元（約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預留作符合本集團戰略目標的未來機會投資。

承配人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Li Shaohui	51,000,000	23.04%	51,000,000	19.20%
董事				
陳鉅銘	750,000	0.34%	750,000	0.28%
陳平	5,260,000	2.38%	5,260,000	1.98%
盧軍	5,400,000	2.44%	5,400,000	2.03%
公眾股東：				
Cai Yu Qi	20,700,000	9.35%	20,700,000	7.79%
Lam Chong Yeung	18,960,000	8.57%	18,960,000	7.14%
承配人	–	–	44,268,000	16.67%
其他股東	<u>119,270,018</u>	<u>53.89%</u>	<u>119,270,018</u>	<u>44.90%</u>
總計	<u>221,340,018</u>	<u>100%</u>	<u>265,608,018</u>	<u>100%</u>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鉅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鉅銘先生、陳平先生、方佩賢女士、韓旭先生、李愛明先生及盧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李德文先生及吳祺敏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刊載。